

##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圖書分館研討室使用要點

112年01月05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使用人須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且使用人數在3人以上之團體。
- 二、憑職員識別證或學生證借用，且3人以上全員到齊始可借用。
- 三、每次借用2小時，得續借1次，於結束前10分鐘方可提出續借。
- 四、研討室開放時間最晚到閉館前10分鐘。閉館前10分鐘應歸還研討室。
- 五、僅提供當週及下一週之紙本臨櫃預約。
- 六、期中、期末考的前一週及當週，研討室不提供預約；於結束前10分鐘現場若無人候位，得續借一次。
- 七、若遲到10分鐘，即視同取消預約。
- 八、請勿喧譁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分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。
- 九、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分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遇有重大事由，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。
- 十一、館方有權更動研討室借用相關事宜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